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为了规范公司的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，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、监事会组成人员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条款 | 原条款内容 | 修订后条款 | 修订后条款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1 | 第十八条 | 发起人姓名（名称） 上海国鸿智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上海黑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第十八条 | 发起人姓名（名称）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
| 2 | 第一百一十三条 |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 | 第一百一十三条 |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 |
| 3 |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|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。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/3。 |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|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 |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事宜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